

股票代码： 000030、200030

股票简称：*ST 盛润 A、 *ST 盛润 B

公告编号： 2010-029

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破产重整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0年5月6日，深圳中院作出（2010）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5-2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自2010年5月6日起对本公司进行重整，同时指定深圳市理恪德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（以下简称“管理人”）（公告编号：2010-018号）。

根据深圳中院于2010年5月10日在《深圳特区报》及2010年5月13日在《人民法院报》刊登的公告，本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0年6月21日上午9：30分召开，会议地点为深圳中院第一审判庭。

本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后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管理人已启动债权申报登记及审查工作，至债权申报截止日期（2010年6月15日），已有42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，申报债权总额合计折合人民币约为390162万元。截止至2010年6月18日，申报债权总额没有新的变化。管理人将对已申报债权进行审查后编制债权表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；经核查无异议的债权，将提请深圳中院裁定确认。同时，其他与本公司重整相关的工作也正在进行中。

本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，重整期间，本公司存在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原因被宣告破产并进行破产清算的风

险；若本公司被宣告破产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。本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香港《大公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0 年 6 月 21 日